

附件一

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辦理教練講習會
教練級別及參加資格一覽表

次序	教練級別	參加資格
一	C級教練	(一) 具備本會會籍。 (二)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，受運動專業訓練，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且品行端正愛好體育運動之人員。 (三) 具備國武術段位二段以上證照資格。
二	B級教練	(一) 具備本會會籍。 (二) 已取得C級教練滿2年以上，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。 (三) 曾參加亞洲運動會、世界武術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手。 (四) 具備國武術段位三段以上證照資格。
三	A級教練	(一) 具備本會會籍。 (二) 取得B級教練證照後而實際從事3年以上教練工作者，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。 (三) 獲得2等1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者。 (四) 具備國武術段位四段以上證照資格。

■ 申請教練資格檢定者，應年滿二十歲以上，並具備表列資格之一者。